**附件1：**

**报价函**

致：南通瑞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泊位码头工程岸坡及通道疏浚项目施工水域底质沉积物检测技术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参加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询价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我方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虚假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附件2：声明书**

声明书

南通瑞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方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泊位码头工程岸坡及通道疏浚项目施工水域底质沉积物检测技术服务询价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否则，你方有权拒绝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如我单位中标，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你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报价方式。

7、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方愿意按照贵公司文件的要求提供壹正贰副全部响应文件，并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合同文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泊位码头工程岸坡及通道疏浚项目施工水域底质沉积物检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南通瑞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1#-3#泊位码头工程岸坡及通道疏浚项目施工水域底质沉积物检测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1.1乙方在拟挖泥区域进行沉积物采样，采样站位数为 个。

1.2乙方对采样的沉积物进行分析，检测的指标主要包括：粒度、含水率、相对密度、砷、镉、铬、铜、铅、汞、锌、有机碳、硫化物、油类、666、DDT、PCBs。

**2、提交成果**

2.1检测CMA检测报告纸质版4份。

2.2上述报告的电子版（PDF）一份。

**3、其他要求**

乙方开展的工作需要满足《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资料和报告。

 1.2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

1.3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调查、分析严格按照计量认证要求进行。

2.2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调查任务和报告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2.3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安全工作要求；资料不向第三方提供。

2.4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 月 日在南通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CMA检测报告的正式版。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

采样总数 个，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一次性支付，在乙方提交正式版分析报告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按合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甲方违约按合同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一次性），乙方违约按合同额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一次性）。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若调解不成，双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义务不能履行，双方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全部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部分合同义务。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控制和克服的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须以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自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

3、若甲方遇到本项目暂停或停止或甲方取消本项目投资等特殊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发生此等情况且乙方无过错时，双方应协商确定乙方实际完成的本合同各分项工作占本合同应完成的相应分项工作的比例，结算合同价款，并按结算的合同价款多退少补；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所有成果。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电话： ）为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 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若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4、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联系（经办）人 | （签 名）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 名） |
| 委托代理人 | （签 名） |
| 联系（经办）人 | （签 名）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受款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